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 该项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；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满分为45分。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45％×100； | **评分** |
| **价格45分** | 投标报价 | 45 |
| **技术部分35分** | 技术响应 | 25 | 1、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、参数响应/偏离表的，不计分；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证明的条款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定，视为不满足；  2、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得35分。  3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投标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，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，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，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 |  |
| 整体方案  （10分） | 10 |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。根据一下要求进行评分，最高得10分，最低得O分，无整体方案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  1. 总体技术方案：需要提供对方案产品选型、关键技术、功能特点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实施保障措施等编写内容完善、方案阐述清晰，对本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；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且投标文件制作符合要求，得6分；方案基本满足用户方建设需求，有部分表述不清晰，且投标文件制作符合要求得6-2分；无总体技术方案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  2、培训方案：需有合理的培训计划，明确给出培训目标、内容、时长，地点等，培训计划内容编写充分完善得4分；编写内容有部分未完善3-1，无培训计划不得分。 |  |
| **售后部分20分** | 维修质保  （20分） | 20 | 1、质保期限越长得分越高，按6分从高到低，按一年2分档从高到低排序。  2、质保期内维修响应速度承诺，4分。按1分档从高到低排序。  3、质保期后，维修响应速度承诺，10分。按2分档从高到低排序。 |  |
| 中标后，接采购人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供证书原件备查，如未提供，视为虚假应标处理，取消中标资格。 | | |  |